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为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第一大股东（盖章）：VeriSilicon Limited



2025 年 2 月 26 日